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干任〔2021〕1号

关于霍峰蔚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工委、党总支）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任命：

霍峰蔚同志为国家“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”协同创新中心常务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秦鑫同志为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、电光源材料研究所所长（兼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吉文来同志为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陈国广同志为江苏省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所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本轮聘期按照第六轮中层干部聘任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第六轮中层干部聘任前所设中层正职岗位任职人员的职务自然免除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1年2月20日